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章卫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章卫国先生的承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长，在参与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利润分配预案”）中，进行了审慎决策，同时作为公司大股东，也重视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建议，重视对全体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致力于维护全体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对于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周岭松先生提出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以下简称“临时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1-033）），章卫国先生经过了认真分析，认为该临时议案并不是否定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也没有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相冲突，而仅是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补充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考虑到转增股份可以增加公司的总股本从而增加股票的流动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发展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同时每10股转增4股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利润水平，以及公司业绩成长性有一定的匹配性，未违反《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章卫国先生承诺将会在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就《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临时议案》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